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20320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20320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煤炭露天开采及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进度缓慢”。国土部门摸排底数不清，未采取有效措施，未逐一跟踪督促落实。忻州市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面积21428.8公顷，国土部门汇报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累计完成治理12552.336 公顷，经过问询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没有规范标准，没有经过验收。多家非煤矿山开采普遍存在剥离物及其他废弃物随意倾倒、违法占地、生态破坏得不到及时治理、土地复垦推进缓慢的现象。

二、整改目标

国土部门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主体责任，并加强土地复垦监管督促，确保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稳步推进。

三、完成情况

（一）组织召开了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建动员部署会议和推进会,制定了静乐县《关于集中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健的工作方案》 (静办字[2019]12号) ,并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县有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静乐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健领导小组,明确了目标任务、职责分工、作措施和要求,初步形成县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查重处的工作格局。

（二）目前,自然资源局已全面查清所有矿山的各类证照、开发利用、矿山环境及生态恢复治理、土地复垦、费用缴纳、主体灭失等方面的详细情况。通过全面清查,全县共有各类矿山企业33个,地下开采的7个(煤矿6个,锰矿1个) ,露天开采的26个。其中生产矿山8个,基建矿山3个。

1. 从2017年开始绿色矿山创建至今，我县共有15家矿山开展了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省发证5家、市发证10家。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